

137

稿 府 政 省 雙 廳 湖

稽催登記

1028

0

36

5/10/2

36
59

商達

字第

11480

號

別

文

指令

送

達

茅六東署

別

類

件

附

由 事 文 來

秘書

書

長

主席

席

廳

長

處

長

稿 擬

稿 核

核 核

洪 果

錢 錦 浩 不

檔案

去文
省建二

字第

11480

號

年

五月

日

時封發

五月

日

時蓋印

五月

日

時校對

五月

日

時繕寫

五月

日

時判行

五月

日

時核簽

五月

日

時擬稿

五月

日

時交辦

孫 桂 芳

中華民國

授呈轉送新法路題於未領到前立此義務勞動擇要整修指令知照

120

指令

令第六區專員公署

查建字第1916號仰銑代電收發轉遞仰電報局撥款辦理
昌辦事處未奉規定無法撥給請令核示遵由

代電悉在案前接轉遞仰至電到府經轉
電收儲分署查照辦理再指復知照在案在
未接到以前自應利用義務勞動辦法擇
要整修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萬〇〇

建設廳
郵政廳

通の事

423

25990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事

由

為據報漢路應撥麵粉宜昌救濟辦事處以未奉令規定無法撥發電請
鑒核示遵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一前奉鈞府且文有建二電以宜昌柳歸長陽等縣復路工

程應領麵粉飭轉各該縣就近逕向救濟分署所屬處隊洽領報查等因當

經分別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柳歸縣長高雲安本年寅儉代電稱案經遴

派本縣參議員向峇舫携帶正式印領前往洽領據回報以該處未奉明令規

定未便照撥查本縣位處三峽山巒重疊水陸交通極感困難尤於抗戰時期因

阻塞工事原有縣鄉道路橋樑多被破壞第以是項工程浩大縣級財力無法負

担值茲復員期中迄今仍不能修復影响交通尤關重要懇請就近交涉并轉

請省府通知提前撥發而利修築等情前來即經由署派員洽據湖北分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建字第一九一六



11480

138

宜昌辦事處申稱柳歸縣不屬於收復區縣份不在工賑物資救濟範圍關於公路幹支綫經過之縣份復路工賑係由湖北省公路局核定撥發等語現該處即將結束撥發麵粉已不可能三除指飭應利用義務勞動擇要興修外理合將遵辦經過電請鑒核示遵職錢法銘印鄧銳督一建印

